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1028)号

建设单位：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冬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杨辅坤

填表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建设单位：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19649988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25 号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录

前言.....1
一、项目概况.....2
二、项目建设情况.....5
三、环境保护设施.....8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15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7
六、验收监测内容.....22
七、验收监测结果.....24
八、验收监测结论.....31
附件 1 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35
附件 2 营业执照.....35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36
附件 3 危废协议.....36
附件 5 危废代码变更说明.....39
附件 6 油烟净化器证书.....40
附件 7 数据报告.....42
附件 8 专家意见.....4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56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57
附图 3 废气处理设施.....58
附图 4 危废仓库.....5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60

前言

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生产车间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25 号，占地面积 26667m^2，是一家从事环保设备制造、销售的企业。

企业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0011）。在项目建设的同时，企业委托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废气环保处理设施，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项目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31022MA2DXLT129001Z。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建设完成，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开始试生产，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9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1 年 9 月 23、24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本批次样品中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项目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161120341379，报告日期 2021.9.28)，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一、项目概况

<table>
<tr><td colspan="2">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年产 4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4">新建</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25 号</td></tr>
<tr><td colspan="2">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4">环保设备</td></tr>
<tr><td colspan="2">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4">年产 400 套环保设备</td></tr>
<tr><td colspan="2">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4">年产 400 套环保设备</td></tr>
<tr><td colspan="2">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0 年 6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2">2020 年 7 月</td></tr>
<tr><td colspan="2">调试时间</td><td>2021 年 7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21 年 9 月 23-24 日</td></tr>
<tr><td colspan="2">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台州市生态环境
三门县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投资总概算</td><td>6000 万</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22 万</td><td>比例</td><td>0.37%</td></tr>
<tr><td colspan="2">实际总概算</td><td>6000 万</td><td>环保投资</td><td>50 万</td><td>比例</td><td>0.83%</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版)；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5《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1.6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0011，2020 年 7 月 7 日）；
1.7《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废气处理方案》，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 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td></tr>
</table>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及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后纳管排放，项目污水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准Ⅳ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_5	化学需氧量	氨氮	TP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准Ⅳ类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准 IV 类标准	6-9	5	30	0.5	1.5（2.5）	0.3	6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切割、焊接、打磨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涂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总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等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和表 1-5。

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适用条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所有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20		
3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120		
4	非甲烷总烃	60		

5	臭气浓度	800		
6	乙酸酯类	50	涉乙酸酯类	

表 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³)
1	苯系物	所有	2.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		20
4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5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见表 1-6。

表 1-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远期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8。

表 1-8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颗粒物
外排量	2932.5	0.088	0.004	0.285	0.05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生产车间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25 号，占地面积 26667m^2，是一家从事环保设备制造、销售的企业。项目现有员工 40 人，全员住宿，生产实行单班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设有食堂、住宿，已安装油烟净化器。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25 号,属于滨海新城启动区片位于三门经济开发区东部。东侧为金源路，隔路为浙江爱利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台州隆莘几点有限公司；西侧为长新塑业；北侧为半月路，隔路为水体珠游溪支流。厂区内主要建筑包括 1 幢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东南侧；1 幢办公楼及宿舍楼，位于厂区东北侧；仓库 1 幢，位于厂区西北侧，其中 5 楼为食堂。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的北侧，紧邻半月路，具体见附图 1。

项目喷漆工序生产区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打磨、涂原子灰工序位于生产厂房南侧；成品产品调试、验收工序位于生产厂房东侧；其余位置均用作金属机加工工序。

根据厂区所在地周围环境现场调查及相关规划，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因此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位置
1	机床	2 台	2 台	生产厂房
2	普通车床	6 台	6 台	
3	摇臂钻床	2 台	2 台	
4	台式攻钻两用机	2 台	2 台	
5	型材切割机	4 台	4 台	
6	电焊机	6 台	6 台	
7	等离子切割机	6 台	6 台	
8	逆变式 CO_2 气体保护焊机	30 台	30 台	
9	剪板机	2 台	2 台	
10	折弯机	2 台	2 台	
11	喷漆台	1 座	2 座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t/a）	2021 年 7 月 27 个工作日用量	2021 年 8 月 26 个工作日用量	2021 年 9 月 25 个工作日用量	类推实际用量（t/a）
1	400 套环保设备	钢板	600	53	52	50	596
2		槽钢	120	10.8	10.3	10.0	119.6
3		圆钢	40	3.6	3.5	3.2	39.6
4		风机	1600 只	134	133	132	1600
5		电机	400 只	34	33	32	400
6		电器开关	400 只	34	33	32	400
7		角铁	80	0.72	0.70	0.66	80
8		油性漆	3.6	0.324	0.312	0.300	3.6
9		稀释剂	1.2	0.108	0.104	0.100	1.2
10		固化剂	2.4	0.216	0.208	0.200	2.4
11		原子灰	0.4	0.036	0.035	0.033	0.4
12		三角带	40	3.6	3.5	3.3	40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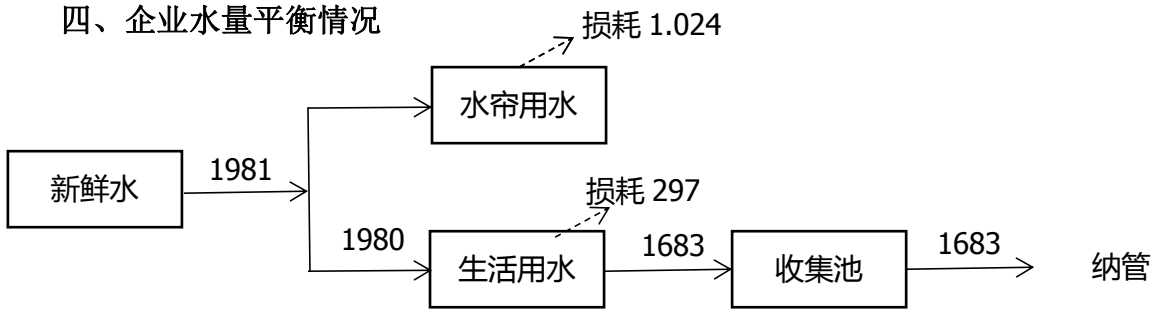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项目目前有员工 40 人，所有员工均于厂区内住宿，厂区内员工生活用水按 165L/d 计算，则用水量为 1980t/a，产污系数取 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83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情况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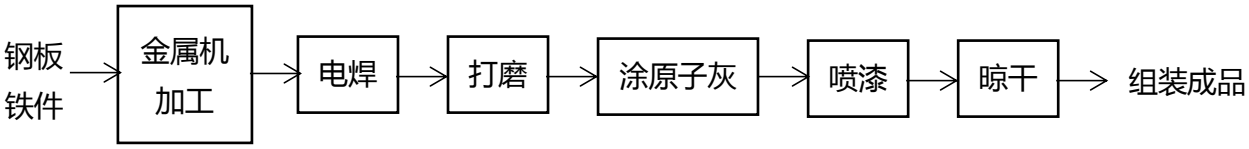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木材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机加工

本项目的机加工为常规的金属机器加工，包括钻、折弯、裁剪、车床加工等，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固废、机械运行噪声以及切割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

2、焊接

本项目的焊接方式有两种：手工电焊及 CO_2 保护焊，在焊接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电焊粉尘。

3、打磨

打磨为喷漆工序的预处理工序，主要为了机械除锈，达到表面预处理的目的。要求打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粉尘并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

4、涂原子灰

本项目对工件少量凹凸不平处及组装缝隙处进行涂原子灰，为下一步油漆作业（涂装）打下良好的基础。

5、喷漆、晾干

本项目成品需喷漆，喷漆在喷漆室（喷漆室尺寸 22m×8m×8m）进行，使用空气辅助喷枪进行喷漆，只需喷涂一层漆。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水帘废水	喷漆工序	间歇	水槽内暂存	危废处置

废水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水帘废水

水帘喷漆台工作原理：工件通过悬挂输送机送入喷漆台，或用工作台转台放置工件。操作者用手持式静电喷枪对工件进行喷涂作业。飞散的漆雾随气流吸引至水幕净化，再经喷淋净化后，经气水分离装置，将净化后的气体排出室外。由水幕捕提到的漆雾随水流泻入盛水池，经水泵抽吸过滤，油漆残渣浮于水面。然后将油漆凝聚剂加入水池内，油漆残渣即行凝聚成疏松团块，然后用盛器舀出集中处理，保持水质清洁，从而完成法雾净化目的，提供良好喷漆工作环境。

生产过程中在喷漆房水喷淋系统中的循环水池加设气浮系统，气浮处理时水中形成高度分散的微小气泡，粘附废水中疏水基的固体或液体颗粒，形成水-气-颗粒三相混合体系，颗粒粘附气泡后，形成表观密度小于水的絮体而上浮到水面，形成浮渣层被刮除，人工打捞漆渣后的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本项目拟设水帘喷台 1 个，喷淋系统水池大小均为 4m×0.8m×0.4m，有效水深以 80%计，水池中除漆水每年更换一次，每次废水量 1.024t，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

企业员工 40 人，厂区设宿舍及食堂，按用水每人每日 165L 计，污水排放按用水量 85%计，日生活用水量为 6.6m^3/d，年生活用水量为 1980m^3/d（以年工作 300d 计），年排放生活污水为 1683m^3/d（按用水量的 85％计）。

实际情况：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准 IV 类标准后排放。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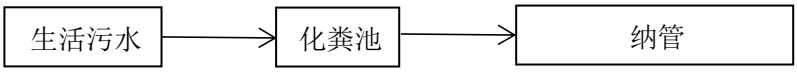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金属切割粉尘、焊接粉尘、打磨粉尘、涂原子灰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油烟废气。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采取的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金属切割粉尘	自然沉降，保持车间通风	车间无组织
	焊接粉尘	采用移动式焊接焊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车间无组织
	涂原子灰废气	依托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15m 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	喷漆间内设有水帘除漆雾，喷漆废气经除漆雾、除湿后与晾干废气一并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晾干废气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金属切割粉尘在重力作用下会自行沉降，影响的范围很小，在保持车间通风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很小；焊接粉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焊尘净化器进行收集治理，净化后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置后排放；喷漆间内设有水帘除漆雾，喷漆废气经除漆雾、除湿后与晾干废气、涂原子灰废气一并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金属切割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沉降；焊接粉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焊尘净化器进行收集治理，净化后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间内设置有 2 个喷台，晾干废气、涂原子灰废气与喷漆废气经喷台后方的水帘除漆雾、除湿后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废

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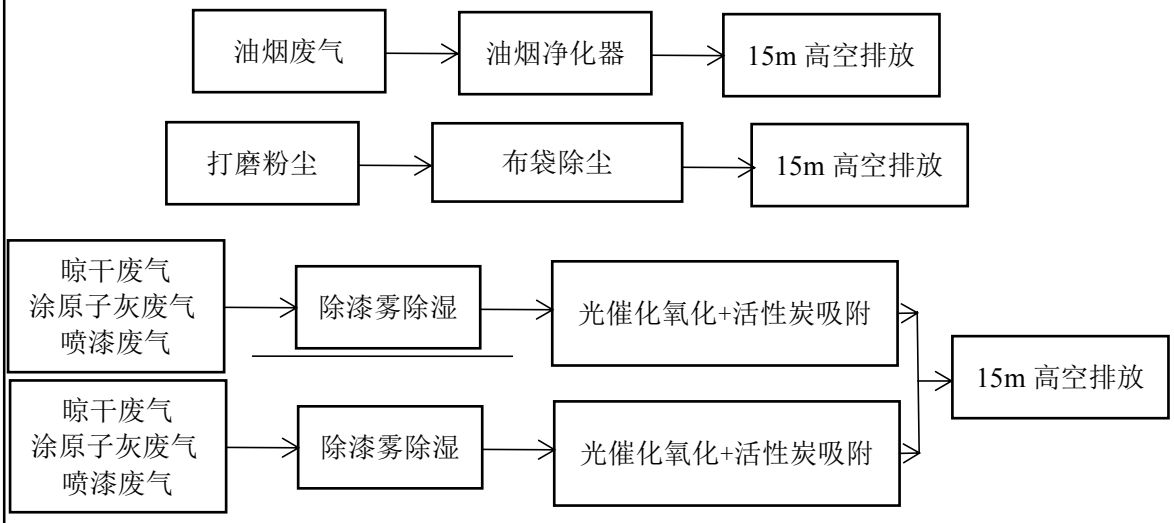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各项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噪声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企业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

实际情况：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布袋除尘收尘、废焊丝、水帘废水、生活垃圾、泔水油。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收尘、废焊丝等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水帘废水于水槽内暂存，一年更换一次，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泔水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环评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钢板、钢管	机加工	/	42	收集后外售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包装箱、包装袋	原辅料拆封	/	2.0	
3	布袋除尘收尘	金属颗粒	粉尘处理	/	0.206	
4	废焊丝	焊接材料	焊接	/	0.4	
5	废包装桶	粘有有机物的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228	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6	漆渣	有机物	喷漆	HW12 900-252-12	1.292	
7	废活性炭	有机物、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HW49 900-039-49	7.107	
8	废过滤棉	过滤棉、有机溶剂等	废气处理设施	HW49 900-041-49	0.12	
9	水帘废水	树脂、颜料、有机溶剂	除漆雾	HW12 900-252-12	1.024	水帘废水于水槽内暂存，一年更换一次，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10	泔水油	动植物油	食堂	/	0.06	委托处置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15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3%，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6
2	废气治理措施	38
3	噪声治理措施	2
4	固废处理措施	4
合计		50
占总投资比例		0.83%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注
废气	金属切割粉尘	自然沉降，保持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焊接粉尘	采用移动式焊接焊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涂原子灰废气	依托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依托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	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置后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优于环评
	喷漆废气	喷漆间内设有水帘除漆雾，喷漆废气经除漆雾、除湿后与晾干废气一并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间内设置有 2 个喷台，晾干废气、涂原子灰废气与喷漆废气经喷台后方的水帘除漆雾、除湿后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晾干废气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水帘废水	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环评一致
	一般废包装			

	材料			
	布袋除尘收尘			
	废焊丝			
	废包装桶	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环评一致
	漆渣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水帘废水	水槽内暂存，一年更换一次，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环评一致
	泔水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环评一致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25 号,属于滨海新城启动区片位于三门经济开发区东部。东侧为金源路，隔路为浙江爱利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台州隆莘几点有限公司；西侧为长新塑业；北侧为半月路，隔路为水体珠游溪支流。厂区内主要建筑包括 1 幢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东南侧；1 幢办公楼及宿舍楼，位于厂区东北侧；仓库 1 幢，位于厂区西北侧，其中 5 楼为食堂。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水帘废水于水槽内暂存，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准 IV 类标准后排放。水帘废水于水槽内暂存，作为危废处置。
废气防治方面	
金属切割粉尘，自然沉降，保持车间通风；焊接粉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焊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涂原子灰废气依托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置后排放；涂装废气，喷漆间内设置有 2 个喷台，喷漆废气经除漆雾、除湿后与晾干废气、涂原子灰废气一并经 2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金属切割粉尘，自然沉降，保持车间通风；焊接粉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焊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涂原子灰废气依托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打磨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装废气，喷漆间内设置有 2 个喷台，晾干废气、涂原子灰废气与喷漆废气经喷台后方的水帘除漆雾、除湿后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布袋除尘收尘、废焊丝、水帘废水、生活垃圾、泔水油。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收尘、废焊丝等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水帘废水于水槽内暂存，一年更换一次，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泔水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布袋除尘收尘、废焊丝、水帘废水、生活垃圾、泔水油。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收尘、废焊丝等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水帘废水于水槽内暂存，一年更换一次，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泔水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防治方面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	**已落实。**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总量控制	
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1822.4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88t/a，氨氮 0.004t/a，挥发性有机物 0.285t/a，颗粒物 0.05t/a。	**已落实。**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3、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环评内项目设置有 1 个喷漆间，1 个喷漆台。项目实际设置 1 件喷漆间，喷漆台由 1 个整体喷漆台分隔为 2 个小型喷漆台，两套喷漆台有各自相应处理设施，最终由同一根排气筒排出。项目油漆使用量不变，因此不会对污染物种类以及总量产生变动。

环评内项目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置后排放，项目实际针对打磨废气建立一套布袋除尘处置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的处理设施，此变动不会对污染物种类以及总量产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主要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水环境

本项目水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约一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932.5t/a，则 COD_{Cr} 产生量为 1.026t/a、NH_3-N 为 0.103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Ⅳ类标准后排放，准Ⅳ类标准为 COD_{Cr}30mg/L，NHg-N15mg/L，则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_{Cr}0.088t/a、NH_3-N0.004t/a。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932.5t/a，为间接排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在采取措施后，总体而言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金属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涂原子灰废气、涂装废气、油烟废气。

金属切割粉尘产生量少，通过自然沉降降落地面，加强车间通风和换气；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打磨粉尘通过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涂原子灰废气产生量较小，依托喷漆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涂装废气设置密闭的喷漆房，采用微负压进行收集；喷漆废气通过水帘除漆雾，除湿后（干式过滤）与晾干废气一并经过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致屋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通过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能够达标排放；经过 AERSCREEN 预测分析，项目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敏感保护目标的贡献值也满足要求；通过卫生防护距离分析，本项目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居住区及医院等敏感设施，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控。

3、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一般包装材料、回收的粉尘（焊接及打磨）、废焊丝，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泔

水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落实相应的处置措施。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运行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的预测值亦能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5、土壤环境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大气沉降污染物主要为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等有机物，为非持久污染物，不存在累积性环境风险，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可控。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总体可控。

5、总结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周边环境质量均可维持现状：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及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行业有机污染整治方案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0011）

见附件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 FA2004 CB15-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3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1.50×10^{-3}mg/m^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CB-04-01	甲烷 0.06mg/m^3 总烃 0.06mg/m^3 非甲烷总烃 0.07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CB-09-03	/
外包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GC-2014 气相质谱仪 H458	0.4μg/mL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CMS-QP2010SE 气相质谱仪 H511	0.006mg/m^3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GC-2014 气相质谱仪 H458	0.4μg/mL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CMS-QP2010SE 气相质谱仪 H511	0.005mg/m^3

***由于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批次样品中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项目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161120341379，报告日期 2021.9.28)，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75%以上。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计	PHS-3C	CB-11-01	2022年02月25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2年02月25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2年02月25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2年02月24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2年02月24日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2年02月24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CB-04-01	2022年02月25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2年02月25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2年03月05日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2年03月03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2年05月14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1年11月11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2年02月25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2年02月25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2年02月25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2年02月25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2年02月23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2年03月22日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CB-31-01	2022年02月25日
	大气采样仪	QC-1S	CB-51-01	2022年02月23日
	大气采样仪	QC-1S	CB-51-02	2022年02月23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

（其中乙酸酯类项目分包于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体见附件7），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杨辅坤	台三-008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日期：2024 年 07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AKA6H3X

营业执照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3 月 09 日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921	0.904±0.042	符合
		0.934		
总磷	B2101149	1.54	1.52±0.009	符合
		1.5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6	112±7	符合
		113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单位：dB（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109230101-04	氨氮	排放口	11.3	1.35	≤10	符合
			11.0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72	0.88	≤10	符合
			169			
	总磷	排放口	0.96	1.54	≤10	符合
			0.99			
S202109240101-04	氨氮	排放口	10.8	1.40	≤10	符合
			10.6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59	0.32	≤10	符合
			158			
	总磷	排放口	0.93	1.59	≤10	符合
			0.96			

表 5-7 非甲烷总烃质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峰面积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3.2	甲烷 1.27×10^{-6}	校核点	1.32×10^{-6}	3.94	≤±10	合格
		校核点	1.30×10^{-6}	2.36		
	总烃 1.27×10^{-6}	校核点	1.32×10^{-6}	3.94	≤±10	合格
		校核点	1.30×10^{-6}	2.36		

3.3	甲烷 1.27×10^{-6}	校核点	1.32×10^{-6}	3.94	≤±10	合格
		校核点	1.30×10^{-6}	2.36		
	总烃 1.27×10^{-6}	校核点	1.32×10^{-6}	3.94	≤±10	合格
		校核点	1.30×10^{-6}	2.36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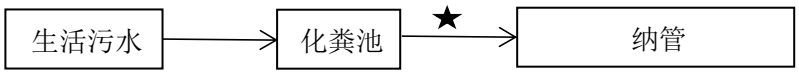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6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打磨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喷漆晾干废气（2 进、1 出）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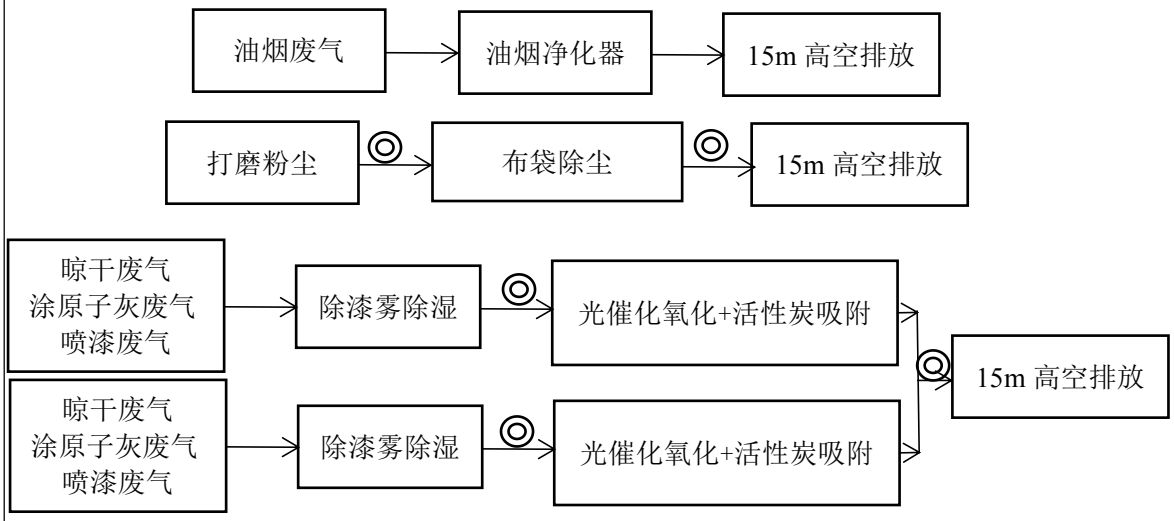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具体排布以当日风向风速为准），以及一个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具体监测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测 1 次，连续测 2 天，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污染性原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kg）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1 年 9 月 25 日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油性漆	3.6	12	12	100%	10.8	90.0%
稀释剂	1.2	4	4	100%	3.6	90.0%
固化剂	2.4	8	8	100%	7.2	90.0%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污染性原料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100%、90.0%，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100%、90.0%。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9月23日	总排放口	08:40	浅黄色、微浊	7.2	152	10.6	29	0.95	0.87	37.8
		10:40	浅黄色、微浊	7.5	166	10.9	27	0.97	0.86	42.1
		12:40	浅黄色、微浊	7.0	159	11.0	32	0.92	0.85	40.0
		15:00	浅黄色、微浊	7.2	170	11.2	25	0.98	0.88	43.2
	平均值			/	**162**	**10.9**	/	**0.95**	**0.87**	**40.8**
9月24日	总排放口	09:10	浅黄色、微浊	7.4	151	10.3	26	0.91	0.87	38.6
		11:10	浅黄色、微浊	7.1	162	10.7	24	0.90	0.86	41.2
		13:15	浅黄色、微浊	7.6	172	11.0	30	0.89	0.86	44.7
		15:15	浅黄色、微浊	7.5	158	10.8	28	0.95	0.87	40.7
	平均值			/	**161**	**10.7**	/	**0.91**	**0.87**	**41.3**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和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9 月 23 日	1	28.7	101.3	东南风	0.6	阴
	2	29.6	101.2	东南风	0.8	阴
	3	31.3	101.1	东南风	0.8	阴
9 月 24 日	1	23.7	101.5	东北风	0.6	阴
	2	26.3	101.3	东北风	0.7	阴
	3	31.2	101.1	东北风	0.9	阴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二甲苯	臭气浓度（无量纲）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9月23日	厂界 1#	0.267	0.83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0.233	0.85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0.300	0.88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厂界 2#	0.183	0.74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0.267	0.75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0.250	0.66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厂界 3#	0.250	0.72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0.200	0.61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0.150	0.64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厂界 4#	0.217	0.64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0.267	0.75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0.183	0.75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9月24日	厂界 1#	0.217	0.65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0.283	0.80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0.217	0.82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厂界 2#	0.233	0.72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0.250	0.77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0.200	0.74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厂界 3#	0.217	0.72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0.250	0.70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0.200	0.67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厂界 4#	0.183	0.76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0.217	0.68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0.233	0.62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表 7-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9 月 23 日	厂区内 5#	1.05
		1.09
		1.04
9 月 24 日	厂区内 5#	1.05
		1.05
		0.98

2.1.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均小于 1.0m/s，因此本次评价将厂界 1#、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88mg/m^3，二甲苯的测定浓度均<1.50×10^{-3}mg/m^3，乙酸乙酯的最大测定浓度<0.003mg/m^3，乙酸丁酯的最大测定浓度<0.003mg/m^3，臭气浓度阈值均小于 10，均符合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300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1.09mg/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23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2.5	32.5	32.5	31.1	31.1	31.1
标干流量（m^3/h）		5.33×10^3	5.38×10^3	5.53×10^3	7.71×10^3	7.78×10^3	7.84×10^3
颗粒物	浓度（mg/m^3）	34.2	45.4	41.3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182	0.244	0.228	0.077	0.078	0.078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18			0.078		
处理效率		64.2%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24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2.2	32.2	32.2	31.0	31.0	31.0
标干流量（m^3/h）		5.38×10^3	5.56×10^3	5.37×10^3	7.83×10^3	7.85×10^3	7.88×10^3
颗粒物	浓度（mg/m^3）	40.2	39.3	36.9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222	0.219	0.198	0.078	0.079	0.07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13			0.079		
处理效率		62.9%					

表 7-7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23 日								
		进口 1			进口 2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2.1	32.1	32.0	32.0	32.0	32.0	33.2	33.2	33.2
标干流量（m^3/h）		1.36×10^4	1.39×10^4	1.40×10^4	1.34×10^4	1.41×10^4	1.40×10^4	2.84×10^4	2.79×10^4	2.81×10^4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12.2	12.9	12.5	16.6	16.8	17.1	4.85	4.64	4.48
排放速率（kg/h）		0.166	0.179	0.175	0.222	0.237	0.239	0.138	0.129	0.126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73			0.233			0.131		
处理效率		67.7%								
二甲苯	浓度（mg/m^3）	6.54	6.59	6.71	10.5	10.5	10.8	2.30	2.29	2.27
排放速率（kg/h）		0.089	0.092	0.094	0.141	0.148	0.151	0.065	0.064	0.06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92			0.147			0.064		
处理效率		73.2%								
*乙酸乙酯	浓度（mg/m^3）	0.116	0.070	0.076	0.447	0.383	0.134	<0.006	<0.006	<0.006
*乙酸丁酯	浓度（mg/m^3）	0.102	0.060	0.038	0.120	0.370	0.156	0.015	<0.005	0.008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	/	/	/	/	/	516	549	416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24 日								
		进口 1			进口 2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2.2	32.2	32.1	32.1	32.1	32.1	33.3	33.3	33.3
标干流量（m^3/h）		1.37×10^4	1.41×10^4	1.40×10^4	1.46×10^4	1.40×10^4	1.42×10^4	2.86×10^4	2.81×10^4	2.80×10^4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12.5	12.4	11.6	16.9	17.2	16.3	4.00	4.18	4.20
排放速率（kg/h）		0.171	0.175	0.162	0.247	0.241	0.230	0.114	0.117	0.118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69			0.239			0.116		
处理效率		71.6%								
二甲苯	浓度（mg/m^3）	6.57	6.76	6.62	10.7	11.1	11.1	2.20	2.32	2.17
排放速率（kg/h）		0.090	0.095	0.093	0.156	0.155	0.158	0.063	0.065	0.06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93			0.156			0.063		
处理效率		74.7%								
*乙酸乙酯	浓度（mg/m^3）	0.206	0.110	0.183	0.049	0.056	0.050	<0.006	<0.006	0.032
*乙酸丁酯	浓度（mg/m^3）	0.039	0.036	0.044	0.063	0.068	0.052	<0.005	<0.005	0.030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	/	/	/	/	/	416	549	416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15m）；项目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15m）。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9 月 23 日	厂界南 1#	08:27	56
	厂界西 2#	08:34	58
	厂界北 3#	08:46	61
	厂界东 4#	08:51	54
9 月 24 日	厂界南 1#	08:38	57
	厂界西 2#	08:44	57
	厂界北 3#	08:51	59
	厂界东 4#	08:58	57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布袋除尘收尘、废焊丝、水帘废水、生活垃圾、泔水油。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收尘、废焊丝等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水帘废水于水槽内暂存，一年更换一次，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泔水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项目建有 1 间危险固废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详情见表 7-9。

表 7-9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产能类推产生量(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情况
1	边角料	钢板、钢管	机加工	/	42	42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包装箱、包装袋	原辅料拆封	/	2.0	2.0		
3	布袋除尘收尘	金属颗粒	粉尘处理	/	0.206	0.329		
4	废焊丝	焊接材料	焊接	/	0.4	0.4		
5	废包装桶	粘有有机物的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228	0.259	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6	漆渣	有机物	喷漆	HW12 900-252-12	1.292	1.292		
7	废活性炭	有机物、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HW49 900-039-49	7.107	7.107		
8	废过滤棉	过滤棉、有机溶剂等	废气处理设施	HW49 900-041-49	0.12	0.36		
9	水帘废水	树脂、颜料、有机溶剂	除漆雾	HW12 900-252-12	1.024	0.96	水帘废水于水槽内暂存，一年更换一次，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水帘废水于水槽内暂存，一年更换一次，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10	泔水油	动植物油	食堂	/	0.06	0.06	委托处置	委托位处置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15	6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布袋除尘收尘以两日进出口差值平均数乘以工作时间计算；项目废包装桶实际重量约为 0.85kg/只，在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一年产生 304 只废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为 0.259t/a；项目实际每次更换废过滤棉重量为 0.015t，每半个月更换一次，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36t/a；项目实际水槽长 8m，宽 0.8m，水深 0.15m，则换水体积为 0.96t/a；项目现有员工 40 人，按照环评生活垃圾计算方式计算，其产生量约为 6t/a。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污染性原料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100%、90.0%，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100%、90.0%。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和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162	10.8	/
年排放量 t/a	0.050	2.5×10^{-3}	1683 吨
注：因项目废水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COD：30mg/L，氨氮：1.5mg/L）。			

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1683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50 吨，氨氮年排放量 2.5×10^{-3}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环评要求：废水排放量 1683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88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均小于 1.0m/s，因此本次评价将厂界 1#、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88mg/m^3，二甲苯的测定浓度均<1.50×10^{-3}mg/m^3，乙酸乙酯的最大测定浓度<0.003mg/m^3，乙酸丁酯的最大测定浓度<0.003mg/m^3，臭气浓度阈值均小于 10，均符合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的最

大测定浓度为 0.30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1.09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15m）；项目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15m）。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2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9 月 23 日	**9 月 24 日**	**9 月 23 日**	**9 月 24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³	4.66	4.13	2.29	2.23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1	0.116	0.064	0.063
年排放量 t/a	0.0744		0.0384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2.81\times10^4m^3/h$；③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每天喷漆时间 1~2 小时，按照每天喷漆 2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计算，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1.69\times10^7m^3/a$。				

表 8-3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 采样日期	颗粒物	
	9 月 23 日	**9 月 24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³	＜20	＜20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8	0.079
年排放量 t/a	0.047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7.82\times10^3m^3/h$；③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每天喷漆时间 1~2 小时，按照每天喷漆 2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4.69\times10^6m^3/a$。		

由上表可知，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744 吨/年，二甲苯排放量为 0.0384 吨/年。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布袋除尘收尘、废焊丝、水帘废水、生活垃圾、泔水油。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收尘、废焊丝等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水帘废水于水槽内暂存，一年更换一次，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泔水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项目建有 1 间危险固废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6、总结论

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我公司认为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风控管理，完善设备管理制度，严防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加强固废管理，做到处理及时，不遗漏。

附件1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台环建备(三)—2020011

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年产 4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7 月 7 日

附件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DXLT12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冬芳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及其配件、五金工具销售，塑料制工专用设备制造，水泵、电机、风机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陆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06日 至 长期

住　　所　浙江省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25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0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2DXLT129001Z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2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DXLT12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0月24日

有 效 期：2020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20 年库存+21 年库存和 21 年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1	HW12	900-252-12	漆渣	固	袋	1.292	
2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	袋	7.107	
3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固	袋	0.120	
4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	袋	0.228	
5	HW12	900-252-12	水帘废水	液	桶	1.024	
说明：委托转移量＝上年度库存量+21 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9.771	转移按实际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态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进行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危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400 （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每个危废单品 0.5 吨以下按 0.5 吨计费，大于 0.5 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费，1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费；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清单进行结算，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25 号
电话：13819649988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13777656989（刘）13867693576（郑）

附件 5 危废代码变更说明

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危险废物代码变更情况说明

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于 2020 年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危险废物名录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1。

表1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漆渣	HW12	900-252-12	1.292	喷漆	固态	有机物质	有机物质	每天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7.107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物	每季	T，In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2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物质、过滤棉	有机物质	每季	T，In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28	原料包装	固态	铁桶、有机物	有机物质	每天	T	
5	水帘废水	HW12	900-252-12	1.024	除漆雾	液态	树脂、颜料、有机溶剂等	树脂、颜料、有机溶剂等	每年	T，In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危险废物代码变更情况见表 2。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2016 年版危废名录危险废物代码	2021 年版危废名录危险废物代码	备注
1	漆渣	HW12	900-252-12	900-252-12	未变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900-039-49	有变更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900-041-49	未变更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900-041-49	未变更
5	水帘废水	HW12	900-252-12	900-252-12	未变更

特此说明。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6 油烟净化器证书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QC20703257768

申请人名称及地址：苏州北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中路 581 号

品　　牌：/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苏州北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中路 581 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苏州北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中路 581 号

产 品 名 称：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系 列/规 格/型 号：BW-JD [风量（m3/h）：≥12000－≤20000]

认 证 模 式：产品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GB 18483-2001；HJ/T62-2001

上述产品符合 CQC51-439182-2018 认证规则的要求，特此发证。

证 书 有 效 期：2020 年 07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主任：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http://www.cqc.com.cn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86 10 83886666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QC20703257769

申请人名称及地址：	苏州北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中路 581 号
品　　牌：	/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苏州北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中路 581 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苏州北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中路 581 号
产　品　名　称：	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
系 列/规 格/型 号：	BW-YT 型[风量（m3/h）：≥6000－≤12000]
认　证　模　式：	产品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GB 18483-2001;HJ/T62-2001

上述产品符合 CQC51-439182-2018 认证规则的要求，特此发证。

证 书 有 效 期：　2020 年 07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主任：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http://www.cqc.com.cn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86 10 83886666

附件 7 数据报告

18111234233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10255 号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台州奇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检测声明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采 样 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9 月 23 日-24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1 年 9 月 23 日-29 日

采样地点 台州奇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3C pH 计 CB-1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颗粒物（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GC-2014 气相质谱仪 H458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CMS-QP2010SE 气相质谱仪 H511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GC-2014 气相质谱仪 H458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CMS-QP2010SE 气相质谱仪 H5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3
***由于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批次样品中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项目是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161120341379，报告日期 2021.9.28)，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二甲苯	臭气浓度（无量纲）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9月23日	厂界 1#	0.267	0.83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0.233	0.85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0.300	0.88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厂界 2#	0.183	0.74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0.267	0.75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0.250	0.66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厂界 3#	0.250	0.72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0.200	0.61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0.150	0.64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厂界 4#	0.217	0.64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0.267	0.75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0.183	0.75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9月24日	厂界 1#	0.217	0.65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0.283	0.80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0.217	0.82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厂界 2#	0.233	0.72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0.250	0.77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0.200	0.74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厂界 3#	0.217	0.72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0.250	0.70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0.200	0.67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厂界 4#	0.183	0.76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0.217	0.68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0.233	0.62	$<1.50\times10^{-3}$	<10	<0.003	<0.003

表 2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9 月 23 日	厂区内 5#	1.05
		1.09
		1.04
9 月 24 日	厂区内 5#	1.05
		1.05
		0.98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9月23日	总排放口	08:40	浅黄色、微浊	7.2	152	10.6	29	0.95	0.87	37.8
		10:40	浅黄色、微浊	7.5	166	10.9	27	0.97	0.86	42.1
		12:40	浅黄色、微浊	7.0	159	11.0	32	0.92	0.85	40.0
		15:00	浅黄色、微浊	7.2	170	11.2	25	0.98	0.88	43.2
	平均值			/	**162**	**10.9**	/	**0.95**	**0.87**	**40.8**
9月24日	总排放口	09:10	浅黄色、微浊	7.4	151	10.3	26	0.91	0.87	38.6
		11:10	浅黄色、微浊	7.1	162	10.7	24	0.90	0.86	41.2
		13:15	浅黄色、微浊	7.6	172	11.0	30	0.89	0.86	44.7
		15:15	浅黄色、微浊	7.5	158	10.8	28	0.95	0.87	40.7
	平均值			/	**161**	**10.7**	/	**0.91**	**0.87**	**41.3**

表 4 打磨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23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2.5	32.5	32.5	31.1	31.1	31.1
标干流量（m^3/h）		5.33×10^3	5.38×10^3	5.53×10^3	7.71×10^3	7.78×10^3	7.84×10^3
颗粒物	浓度（mg/m^3）	34.2	45.4	41.3	<20	<20	<20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24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2.2	32.2	32.2	31.0	31.0	31.0
标干流量（m^3/h）		5.38×10^3	5.56×10^3	5.37×10^3	7.83×10^3	7.85×10^3	7.88×10^3
颗粒物	浓度（mg/m^3）	40.2	39.3	36.9	<20	<20	<20

表 5 喷漆晾干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23 日								
		左进口			右进口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2.1	32.1	32.0	32.0	32.0	32.0	33.2	33.2	33.2
标干流量（m^3/h）		1.36×10^4	1.39×10^4	1.40×10^4	1.34×10^4	1.41×10^4	1.40×10^4	2.84×10^4	2.79×10^4	2.81×10^4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12.2	12.9	12.5	16.6	16.8	17.1	4.85	4.64	4.48
二甲苯	浓度（mg/m^3）	6.54	6.59	6.71	10.5	10.5	10.8	2.30	2.29	2.27
*乙酸乙酯	浓度（mg/m^3）	0.116	0.070	0.076	0.447	0.383	0.134	<0.006	<0.006	<0.006
*乙酸丁酯	浓度（mg/m^3）	0.102	0.060	0.038	0.120	0.370	0.156	0.015	<0.005	0.008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	/	/	/	/	/	549	549	416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24 日								
		左进口			右进口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2.2	32.2	32.1	32.1	32.1	32.1	33.3	33.3	33.3
标干流量（m^3/h）		1.37×10^4	1.41×10^4	1.40×10^4	1.46×10^4	1.40×10^4	1.42×10^4	2.86×10^4	2.81×10^4	2.80×10^4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12.5	12.4	11.6	16.9	17.2	16.3	4.00	4.18	4.20
二甲苯	浓度（mg/m^3）	6.57	6.76	6.62	10.7	11.1	11.1	2.20	2.32	2.17
*乙酸乙酯	浓度（mg/m^3）	0.206	0.110	0.183	0.049	0.056	0.050	<0.006	<0.006	0.032
*乙酸丁酯	浓度（mg/m^3）	0.039	0.036	0.044	0.063	0.068	0.052	<0.005	<0.005	0.030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	/	/	/	/	/	416	549	416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9月23日	厂界南 1#	机械	08:27	56
	厂界西 2#	机械	08:34	58
	厂界北 3#	机械、风机	08:46	61
	厂界东 4#	机械	08:51	54
9月24日	厂界南 1#	机械	08:38	57
	厂界西 2#	机械	08:44	57
	厂界北 3#	机械、风机	08:51	59
	厂界东 4#	机械	08:58	57

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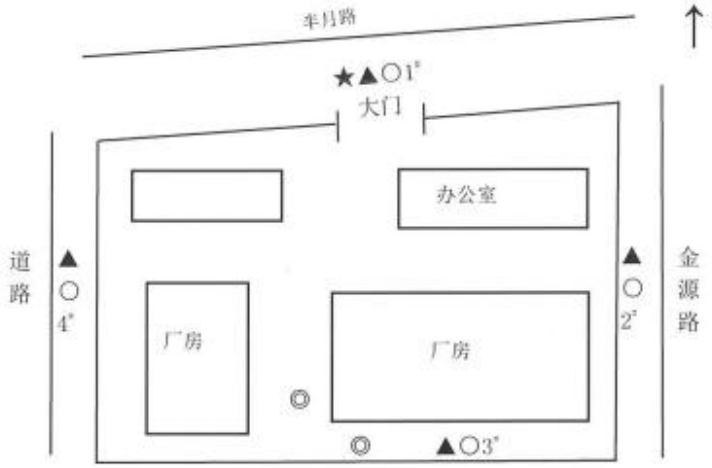

备注：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废水采样点位
○：环境空气和无组织废气
▲：其他噪声检测点位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刘小新　　校核 叶飘飘　　审核 杨秀秀

批准人 陈波　　批准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附件 8 专家意见

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25 号；

建设规模：年产 4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生产车间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25 号，占地面积 26667m²，是一家从事环保设备制造、销售的企业。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0011）。在项目建设的同时，企业委托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废气环保处理设施，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项目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31022MA2DXLT129001Z。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建设完成，2021 年 7 月开始调试，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第 1 页

收监测工作。于2021年9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2021年9月23、24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400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内项目设置有1个喷漆间，1个喷漆台。项目实际设置1件喷漆间，喷漆台由1个整体喷漆台改为2个小型喷漆台，两套喷漆台有各自相应处理设施，最终由同一根排气筒排出。项目油漆使用量不变，因此不会对污染物种类以及总量产生变动。

环评内项目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置后排放，项目实际针对打磨废气建立一套布袋除尘处置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的处理设施，此变动不会对污染物种类以及总量产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主要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准IV类标准后排放。水帘废水于水槽内暂存，作为危废处置。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切割粉尘、焊接粉尘、打磨粉尘、涂

原子灰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油烟废气。金属切割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粉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焊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由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间内设有水帘除漆雾，喷漆废气经除漆雾、除湿后与晾干废气一并经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涂原子灰废气依托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生产设备，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布袋除尘收尘、废焊丝、水帘废水、生活垃圾、泔水油。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收尘、废焊丝等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水帘废水于水槽内暂存，一年更换一次，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泔水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辐射

无。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2021年9月23、24日，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均小于1.0m/s，因此本次评价将厂界1#、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0.88mg/m^3，二甲苯的测定浓度均<1.50×10^{-3}mg/m^3，乙酸乙酯的最大测定浓度<0.003mg/m^3，乙酸丁酯的最大测定浓度<0.003mg/m^3，臭气浓度阈值均小于10，均符合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0.300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1.09mg/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21年9月23、24日，项目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15m）；项目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15m）。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布袋除尘收尘、废焊丝、水帘废水、生活垃圾、泔水油。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收尘、废焊丝等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水帘废水于水槽内暂存，一年更换一次，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泔水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项目建有1间危险固废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年废水排放量为1683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050吨，氨氮年排放量2.5×10^{-3}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环评要求：废水排放量1683吨/年，化学需氧量0.088吨/年，氨氮0.004吨/年)。

废气：有组织VOCs排放量为0.0744吨/年，二甲苯排放量为0.0384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第5页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进一步完善厂区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完善喷漆、打磨废气的收集措施），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排；完善厂区内的一般固废的堆放；

3、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安排自查，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4、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第6页

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2021 年10 月27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何金和	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3626671995	331082198411176931
验收人员	何[illegible]	台州[illegible]	1285710885	331082198[illegible]1878
	[illegible]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566879887	332601[illegible]
	应丽萍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306762889	331010419650219163[illegible]
	陈[illegible]	杭州[illegible]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142012118	330182195202269[illegible]7
	鲁元兵	金华宇[illegible]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3685846764	421181198407202317
	杨[illegible]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67[illegible]6748	331022199[illegible]19167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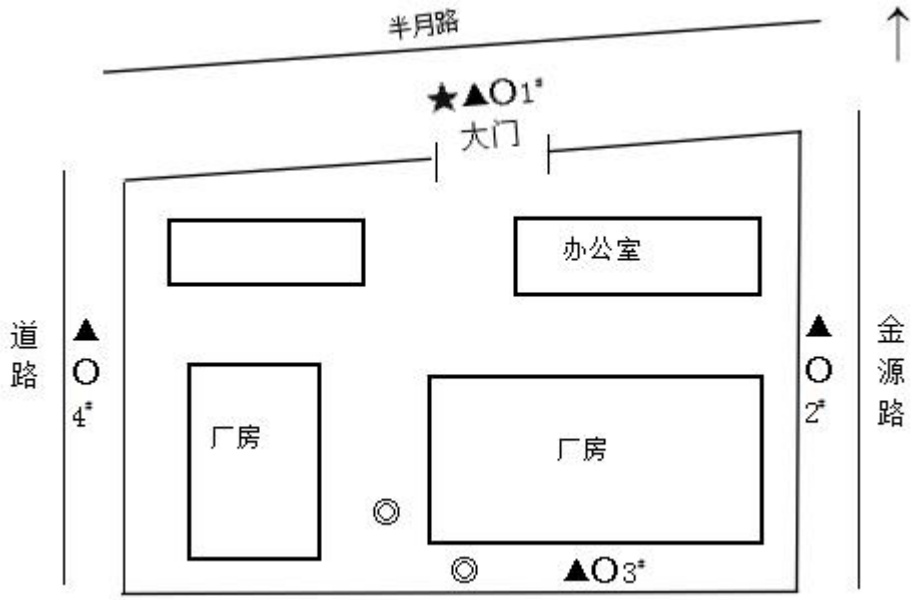

注：▲表示噪声采样点位，◯ 表示无组织采样点位，◎ 表示有组织采样点位，★ 表示废水总排口采样点位。

附图3废气处理设施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移动式焊接焊尘净化器

附图4危废仓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1022-35-03-113739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2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47254° 北纬 N29.125817°		
	设计生产能力	400 套环保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400 套环保设备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备（三）——2020011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0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MA2DXLT129001Z			
	验收单位	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 月 23 日：100% 9 月 24 日：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0.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83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3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DXLT129	验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29-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68	0.293		
	化学需氧量									0.050	0.088		
	氨氮									2.5×10^{-3}	0.004		
	VOCs									0.0744	0.285		
	二甲苯									0.0384	0.04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